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2022版）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的  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 行政强制 |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制品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2. 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3.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4. 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九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2004年农业部第38号修订）第十一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在必要时，可以对外国船舶采取登临、检查、驱逐、扣留等必要措施，并可行使紧追权。  第二十条：受到罚款处罚的外国船舶及其人员，必须在离港或开航前缴清罚款。不能在离港或开航前缴清罚款的，应当提交相当于罚款额的保证金或处罚决定机关认可的其他担保，否则不得离港。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将其暂扣至违法状态消除。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强制 | 对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暂扣拖拉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 1.催告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